

#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14 执恢 52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，住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一段 6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21187103580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世有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丽婷，系北京市京师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肖成林，女；1992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克山县河北乡新建村 3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230229199204102760。

被执行人：娄海，男，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 132 号 2 单元 4 层 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230229199003052779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与肖成林、娄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肖成林、娄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（2018）辽 0214 民初 568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肖成林、娄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依据(2020)辽 0214 执 1713 号执行裁定书,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娄海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东段 132 号 2 单元 4 层 2 号房屋,建筑面积 49.18 平方米,预告登记号 20141592。

本院依法告知被执行人娄海其财产查封情况,并告知未履行判决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娄海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东段 132 号 2 单元 4 层 2 号房屋,建筑面积 49.18 平方米,预告登记号 20141592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琳琳  
执 行 员 胡小杰  
执 行 员 王东东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琦